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下半年「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

## 一、補（捐）助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爰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 二、補（捐）助對象及徵求主題

為配合本署推行環境教育，凡從事公益並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學校（不含已認證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機構之申請單位），得提出下列主題計畫，補（捐）助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

108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簡稱 108 年下半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

註：

- （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機構之申請單位，應向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相關補助。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其中學校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符合本條規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申請時間：自 108 年 3 月 4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

## 四、執行期程

- （一）108 年下半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計畫如經本署核定補助，惟核定日在 108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若因業務需要已先行規劃或執行，其執行期間起

始日得追溯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五、補（捐）助計畫內容：須依計畫之規定（如附件二）。

六、補（捐）助金額

（一）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詳如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表。

主題計畫類別	案件數	每案補（捐）助金額	總金額
108 年下半年環境教育活動及計畫	13	最高 45 萬元	585 萬元

（二）申請之計畫評審結果如未達錄取標準，入選名額得減少。

七、申請之計畫數及次數

（一）同一民間團體及學校僅能就主題計畫提出 1 案申請。

（二）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 1 次為原則。

八、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須先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w/>）（以下簡稱 BAF 系統）鍵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申請帳號及密碼，認證通過後再登入 BAF 系統（年度別請填寫 108），下拉選擇[計畫類別]點選[管控計畫]選擇申請主計畫名稱後，再鍵入擬申請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所需各項經費等，點選計畫名稱欄位後，視窗會跳出[連結 EEIS]按鈕（如附件三），系統自動連結至本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再補填剩餘欄位，完成後上傳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計畫書。

（二）網路申請作業完成後，須再檢具公文及申請資料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以郵戳日期為準）前函送本署（本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並將附件四貼於信封上。

(三) 未至前揭網站完成申報作業者、未檢具公文者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函送資料者，均視為資格不符。

### 九、申請補(捐)助計畫應檢附資料

- (一) 申請補助公文。
- (二) 計畫申請表 1 份。
- (三) 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 計畫書 1 份。

### 十、計畫評審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配分
(一) 內容完整性	計畫架構明確性及內容完整性。	10
(二) 執行效益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理念、示範性與啟發性。	45
(三) 活動經費運用合理性	計畫活動經費運用明細是否清楚、合理。	15
(四) 創新作為	創新或創意之環境教育活動方式並具有實務推動之效益。	30

十一、108 年獲補助單位，如 109 年再提出申請計畫時，除依前揭評審標準作業外，其前一年的執行情形將納入評審，以利本計畫之管理，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標準		扣分
行政配合	未參加計畫核銷結案輔導說明會。	1
	未參加成果發表工作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	1
	未參加成果發表會。	1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補(捐)助計畫核銷輔導作業平台」登錄活動。	1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及結案。	1
實地查訪作業	活動日期或地點變更，未於規定期限提報活動異動申請表更正。	1
	無故未舉辦活動且未通知本署者。	2
	活動未將環保署列為活動指導單位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1
	活動海報或其他文宣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	1

**十二、審查及經費核定：**本署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本署將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請申請補（捐）助案民間團體或學校列席報告；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簽報核定調整個案補（捐）助額度。

### **十三、撥款及結案核銷**

- （一）各補（捐）助計畫須配合參加本署舉辦之補（捐）助計畫核銷原則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填寫有關性別平等檢核表單（如附件五），並統計分析，如不配合者下次不予補助。
- （二）核銷結案日：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逾期者將喪失 109 年優先補助之資格。
- （三）受補（捐）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 <http://www.epa.gov.tw/> 資訊與服務/政府資訊公開/預算會計補助經費/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下載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且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並提報執行成果報告（須含計畫或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參與對象及人數、摘要、內容、項目、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等，格式如第 12 頁）一式 2 份送本署備查，並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http://eeis.epa.gov.tw>)，點選「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填妥及上傳成果。
- （四）本署於核定計畫後，補（捐）助申請對象可先撥付 50% 補（捐）助金額，另 50% 補（捐）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撥付。

### **十四、補（捐）助計畫變更規定**

- （一）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本署同意。
- （二）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活動辦理日期或地點因故須辦理變更，應填寫活動異動申請表於活動前 14 天前提出申請更正；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 7 天內辦理變更。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前務必詳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 <http://www.epa.gov.tw/> 資訊與服務/政府資訊公開/預算會計補助經費/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二) 受補(捐)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5505>) 規定辦理。
- (三) 各補(捐)助計畫之執行成果，須準備簡報資料配合本署辦理 108 年成果發表會，屆時將擬訂評分機制，由專家學者評選出優良案件，優良案件之提案者將於明年優先補助，惟優先補助不包括已連續 3 年(105 年至 107 年)成果發表會獲得優良案件且具有優先補助資格之提案者。
- (四) 各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
- (五) 各補(捐)助計畫請將本署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標示「廣告」。
- (六) 各補(捐)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

關文字。

- (七) 各補(捐)助計畫本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署無關。
- (八) 各補(捐)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即可公開刊登，另請登入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依序點選「學習資訊維護」、「新增/維護活動」進行活動登錄。
- (九) 相關訊息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epa.gov.tw/>)之其他消息；或於認識環境→環評與教育訓練→環境教育資訊系統→訊息公告→下載專區→環境教育基金經費申請下載參閱。
- (十) 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如附件六。

## 十六、相關附件

附件一、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108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附件三、連結 EEIS 操作說明。

附件四、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附件六、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 附件一

### 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一) 上網登錄案件案號	
(二) 申請計畫主題	108 年下半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三) 登記立案之單位名稱	
(四) 立案時間	(大專院校免填)
(五) 立案字號	(大專院校免填)
(六) 負責人	
(七) 人力概況	
(八) 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已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指定人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九) 重要事蹟	
(十) 曾經辦理之環保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十一)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本案之經費數（機關名稱須註明）	
(十二) 計畫主要執行人員	
(十三) 聯絡人	
(十四)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十五)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十六)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附件二

### 108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一、補（捐）助目的

為辦理與空氣品質維護、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公民意識、環境責任提升、原住民環境教育、低碳永續家園、消費者環保生活教育、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海洋廢棄物減量、現地處理設施及環境節日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 二、申請對象：大專院校及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 三、計畫執行內容

（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於 108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與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公民意識、環境責任提升、原住民環境教育、低碳永續家園、消費者環保生活教育、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海洋廢棄物減量、現地處理設施及環境節日（如附表）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

（二）活動參與人員不能為單一團體、學校或社區等成員，必須多元跨界人員參加。

（三）採梯次形式方式辦理。

（四）須配合本署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 四、補（捐）助案件數及金額

（一）申請補（捐）助者以申請 1 個補（捐）助案為限。

（二）補（捐）助額度：每案最高新臺幣（下同）45 萬元。

（三）補（捐）助案件數：預定補（捐）助 13 案，其中至多 2 案優先補（捐）助經本署「107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成果發表會」評審績優者。



五、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如經本署核定補助，惟核定日在 108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若因業務需要已先行規劃或執行，其執行期間起始日得追溯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算。

六、補（捐）助項目編列規定

- (一) 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
- (二) 經費編列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 <http://www.epa.gov.tw/> 資訊與服務/政府資訊公開/預算會計補助經費/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進行下載）。
- (三) 印刷費以執行環境教育印製所需之教材(含成果印製)為原則，補助上限以本署補助經費 10%為原則。
- (四) 講師費補助上限以本署補助經費 20%為原則。
- (五) 布置費補助上限以本署補助經費 15%為原則。
- (六) 講師及單位人員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
- (七) 宣導品每份至多 100 元，並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補助上限以本署補助經費 10%為原則。
- (八)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補助上限以本署補助經費 10%為原則，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以利本署審核。
- (九) 如需編列宣導品，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品項、單價，以利本署審核。
- (十) 差旅費僅補助行政院頒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之交通費。

- (十一) 雜支以本署補助經費 5%為補助上限（限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須列出各項目名稱及金額，紀念品不補助）。
- (十二)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
- (十三)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編列項目說明，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 20%額度內流用(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

七、如有疑問，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魏薇小姐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21。

附表 7 月至 10 月國際性環境節日一覽表

項次	日期	紀念日名稱
1	9 月第 3 個週六	國際淨灘日 (internal Coastai Cleanup)
2	9 月第 4 個週日	世界河川日 (World Rivers Day)
3	10 月 13 日	國際減災日 (International Day for Disaster Reduction)
4	10 月 16 日	世界糧食日 (World Food Day)

## 108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書 內容格式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
- 三、辦理時間。
- 四、舉辦地點。
- 五、指導單位。
- 六、主（協）辦單位。
- 七、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九、人力配置（含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職掌）。
- 十、預期成果（含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
- 十一、經費預算〔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十二、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計畫書 1 份。

成果報告資料格式：

一、 成果報告須上傳至本署網站，總頁數限制為 100 頁之內，以利資料上傳。

二、 版面—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 2.5 公分，版面底端 1.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字體大小為 10pt。

三、 標題—

(一) 依報告內容繁簡擇定所需表現之階層數，字體大小應逐層遞減，最大以不超過 20 號字型，最小不小於 16 號字型。例如章次使用壹、貳……等中文編號，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一)、1、(1)、A、a 等層次順序之中文、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

(二) 每段標題與前段文字及子標題間，配合標題之階層大小，與前段之間距亦由大到小，最大不超過 1.5 列，最小不小於 0.5 列；與後段間距則固定為 0.5 列。

(三) 新章別應換頁後開始。

(四) 所有編號皆需使用「項目符號與編號」以對齊，打字時讓文字自動換行，不可直接使用 Enter 手動換行。項目符號所使用的括號皆為全形。

四、 內文—

(一) 中文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標楷體、全形；英數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半形。括號內同時出現中英文時視為中文，使用全形符號。(若有特殊需要時可變更字體，但英數字母皆需為英數字體。) 另如 (1) 等項目符號之 ( ) 使用全形。

(二) 內文以 16 號字體為之，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內文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與後段距離 6 pt。

(三) 內文對齊方式皆採左右對齊，但若出現英文過長或是網頁、電子郵件信箱等例外情形時，需再加以手動調整對齊。

## 五、 圖表—

- (一) 圖表目錄之格式與字體應與主目錄一致。
- (二) 圖表應置於報告內文出現之最近處頁次，並置於最上方或最下方；非緊鄰於出現處之內文中間。
- (三) 表格標題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與表格距 0.5 列；圖片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
- (四) 表格內文及標題字體大小為 12 號，行距皆為最小行高，表格內文與前後段為 0 間距。



## 附件四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100

臺北市中正區

中華路 1 段 83 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申請補（捐）助	108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否已於本署網站完成相關資料登打 案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3、補（捐）助計畫申請表（須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4、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檢附文件：_____	

## 附件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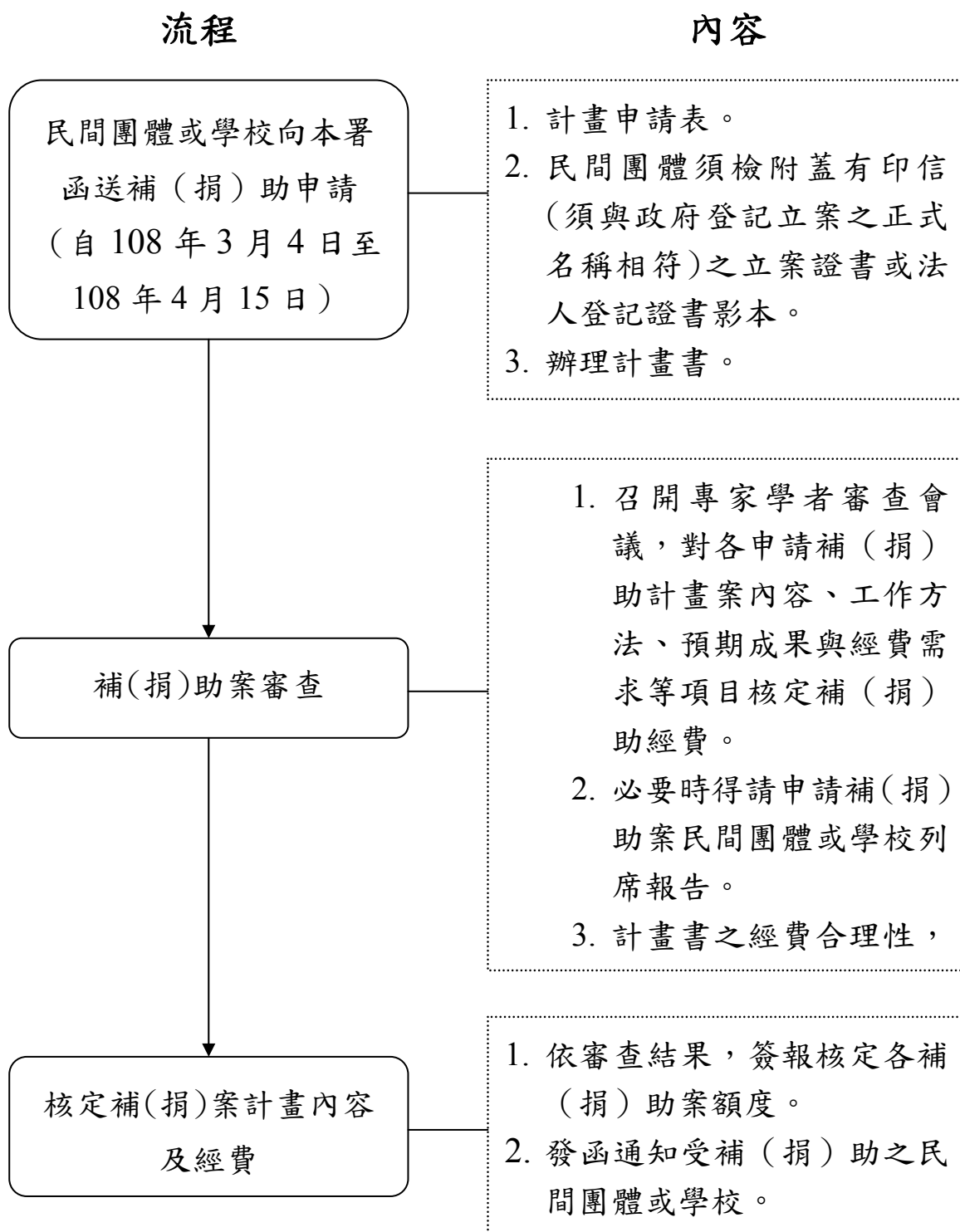
辦理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可複選）
活動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可複選）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會區（1場次以上可複選）
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參加活動人數：男：        人，女：        人，總計        人		
檢核內容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於50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
1-1	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或受益人）之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承 1-1，如是，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承 1-1，如是，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程度	
2-1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城鄉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資源挹注在地、社區化組織的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	
6	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活動之規劃、決策與領導等過程，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讓參與者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活動之執行過程中，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提供免費、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必填)	請填寫本活動「值得採用之做法」：	
註：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依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註：為鼓勵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參考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

## 附件六



### 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